

耕地地力保护补贴办理指南

1. 补贴对象：用于耕地地力保护的农业支持保护补贴资金，其补贴对象原则上为拥有耕地承包权的种地农民。

2. 补贴范围：原则上以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确权登记颁证到户的面积为发放依据。对暂未确权到户的耕地，按照原有方式发放补贴资金。对已作为畜牧养殖场使用的耕地、林地、成片粮田转为设施农业用地、非农业征（占）用耕地等已改变用途的耕地，以及长年抛荒地、占补平衡中“补”的面积和质量达不到耕种条件的耕地等，不予补贴。

3. 补贴标准： $\text{每亩补贴金额} = \text{省里下达的补贴资金总量} \div \text{符合补贴耕地面积}$ ，根据各乡镇上报符合补贴条件的耕地面积，以及省里下达我区的补贴资金总量，测算确定亩均补贴标准。

4. 申请程序：村级开展补贴面积登记到户→公示→上报乡镇审核→乡镇公示→县级审核汇总、测算补贴标准→制定补贴资金分配方案→乡镇编制录入分户发放花名册→公示→“一卡通”打卡发放

5. 咨询电话：0372-5022853